

六名有關潛逃者涉嫌干犯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針對有關
潛逃者施行的措施

有關潛逃者	所涉罪行 (《香港國安法》)	針對措施 (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)
男子 羅冠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煽動分裂國家罪 •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0條「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」 • 第91條「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」 • 第92條「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」 • 第96條「撤銷特區護照等」
男子 蒙兆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煽動分裂國家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0條「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」 • 第91條「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」 • 第92條「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」 • 第95條「暫時罷免董事職位」 • 第96條「撤銷特區護照等」
男子 劉祖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0條「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」 • 第91條「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」 • 第92條「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」 • 第96條「撤銷特區護照等」
男子 鄭文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煽動分裂國家罪 •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0條「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」 • 第91條「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」 • 第92條「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」 • 第96條「撤銷特區護照等」

有關潛逃者	所涉罪行 (《香港國安法》)	針對措施 (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)
男子 霍嘉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煽動分裂國家罪 •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0條「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」 • 第91條「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」 • 第92條「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」 • 第93條「執業資格暫時吊銷」 • 第96條「撤銷特區護照等」
男子 蔡明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煽動分裂國家罪 •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0條「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」 • 第91條「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」 • 第92條「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」 • 第95條「暫時罷免董事職位」 • 第96條「撤銷特區護照等」